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陳瑛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債條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3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2年3月27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年4月17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109年度至111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80,388元、349,213元、413,982元，雖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，惟無解約金（前於110年1月18日領取醫療保險金4596元），至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保單部分，要保人為聲請人母親。
- 2.又聲請人於110年2月1日至9月9日於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央保全）任職，嗣自110年9月10日起再於中央保全任職，110年2月收入為15,033元，110年3月至8月每月收入31,333元，110年9月收入為28,043元，110年10月至12月每月收入29,333元，111年每月收入31,933元，112年1月至9月平均每月收入39,165元【計算式： $(34,393 + 34,362 + 34,362 + 41,562 \times 6) \div 9 = 39,165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】，並於110年2月17日、111年1月21日、112年1月16日各領取獎金7,733元、800元、7,660元，另110年9月1至7日曾於吉園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收入7,425元，復因售出手機遊戲天堂帳號，於111年7月27日、8月2日各取得62,000元、22,000元、30,000元，另售出自己及配偶之手機，於112年4月28日、5月12日取得9,300元、6,500元，前於110年3月9日、6月7日各領取勞保傷病給付18,382元、31,815元，未領取其他補助。
- 3.聲請人因109年12月19日之車禍案件，於110年3月12日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金41,067元，並於同年3月5日及29日領取對造給付之賠償金共15萬元。
- 4.上開各情，有109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3-25頁、更卷第193頁）、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457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101-103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429-433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21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29-30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97-20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31-35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37-44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9頁）、

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6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71-72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更卷第203-319頁）、存入款項說明（更卷第417-423、463-465頁）、遊戲帳號買賣LINE對話擷取畫面（更卷第491-501元）、左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（更卷第469頁）、吉園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73-77頁）、中央保全函（更卷第81-83、409-411頁）、服務證明書（更卷第115頁）、薪資單（調卷第55-59頁、更卷第523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更卷第387、441-445頁）、新光人壽陳報狀（更卷第403-407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5.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112年1月至9月平均每月收入39,165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2,900元（包含每月分擔之租金3,000元）乙情，並提出存款人收執聯（調卷第45頁、更卷第169-175頁）為證。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依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按1.2倍計算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為17,303元（計算式：14,419元*1.2倍），故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2,900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

聲請人稱其須扶養長女陳○安、母親甲○○，每月各支出扶養費10,000元、8,000元等語。經查：

- 1.聲請人與其前配偶乙○○共同育有未成年長女陳○安（97年4月生）乙情，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21頁）可佐。又陳○安現就讀國中，109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未領取補助，至郵局帳戶於111年6月30日存入之35萬元，及定存85萬元，均係聲請人母親存入，以作為長女未來教育基金及支付母親自己未來之喪葬費用使用等情，亦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185-191頁）、學費繳費收據（更卷第367-36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7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321-329頁）、聲

請人母親簽立之切結書（更卷第467頁）附卷可考，足見聲請人與其前配偶應共同負擔陳○安之扶養義務。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本件陳○安與聲請人同住，房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，再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負擔，則聲請人應負擔陳○安之扶養費為6,544元（計算式：13,088÷2=6,544），逾此範圍，不予採計。

2. 母親甲○○係51年生，其配偶即聲請人父親陳崑炫業於95年5月30日歿，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2名子女乙情，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21頁、更卷第373頁）、家族系統表（更卷第371頁）可證。又甲○○無業，109年度至111年度申報所得各為267元、316元、561元（性質均股利所得），有新光人壽、國泰人壽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解約金共967,568元、美元11,281元，迄至112年4月25日尚有存款餘額1,116,866元，前於102年3月19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1,269,000元等情，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177-183頁）、新光人壽陳報狀（更卷第403-407頁）、南山人壽函（卷第413-415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卷第441-445頁）、存簿（卷第331-36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111-11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71-72頁）附卷可考，以甲○○尚存之存款、保單解約金數額，堪認甲○○尚有相當資產，仍可維持生活，並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聲請人主張支出母親扶養費部分，不予採計。

- (五) 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9,165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2,900元、子女扶養費6,544元後，剩餘19,721元。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,582,062元（調卷第87-91頁、更卷第87-9

4、447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7年（計算式： $1,582,061 \div 19,721 \div 12 \div 7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庭 法官 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何福添